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其中陈勇、钱然婷、范小荣、刘学、廖县生、黄华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议案》

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》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.50 万股。公司总股本由 6,000 万股变更为 6,097.50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,000 万元增加至 6,097.50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